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中国政府同意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成套设备、当地不能供应的建筑材料、单项设备和进行技术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二 条

中国政府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将由中国政府向孟加拉国政

府提供专项贷款解决。贷款的使用期、偿还期和账务处理细则等  
有关事宜双方将另行商定，并签订专项贷款议定书。

### 第 三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孟加拉国政府的需  
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孟加拉国提供技术援助。  
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孟加拉国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  
府另行商定。

###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第  
二条所述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阿齐兹·哈克

(签字)

(签字)